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3 年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数字矿山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矿山行业融合发展，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面向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重点应用场景，征集并遴选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能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案例。主要征集方向包括：

（一）地下（井工）矿山。地下（井工）矿山生产涉及的地质保障、掘进、开采、运输、通风、监测监控等环节，尤其是在风险预警、响应处置、灾害防治等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数字化技术应用。

（二）露天矿山。露天矿山生产涉及的地质保障、穿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无人驾驶、监测监控等环节，尤其是在风险预警、响应处置、灾害防治等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数字化技术应用。

（三）矿山洗选。选煤（矿）厂的生产控制、生产辅助保障、仓储装车及尾矿设施等环节的数字化技术应用。

（四）技术服务。虚拟现实、数字孪生、无人驾驶、边坡雷达、远程控制、5G 应用等矿山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技术应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央企业可为省级分公司）的矿山企业、矿山、科研院所或技术服务机构，矿山近 3 年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应用案例须已落地并取得成效，在数字化技术与矿山行业深度融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实施效果显著，带动作用强，对矿山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每个申报主体可申报 1—2 项。

（五）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

三、工作要求

（一）案例征集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会同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申报工作。中央企业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申报工作。

（二）各申报主体需填写《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应用案例申报书》（附件 1），煤矿行业单位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非煤矿山行业单位报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中央企业成员单位报送所属中央企业。申报材料需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

（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典型案例（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每个省级监管监察部门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 10 个。中央企业负责成员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及报送工作，每个中央企业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 5 个，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统一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推荐案例申报书（一式两份）邮寄至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北京市西城区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12 层，李济军），同时将电子版（推荐函、申报书扫描件和可编辑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xhs-energy@vip.163.com。

（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联合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评审、公示，按程序对外公布。

四、成果推广

（一）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将安排采编团队对优秀典型案例矿山企业进行专访和实地调研，围绕评选结果以及案例报告发布系列信息稿件，进行展示推广。

（二）支持开展规模应用。对应用成果突出的优秀案例，支持开展应用试点示范与宣传展览展示，助力融合应用复制推广。

（三）鼓励地方加强政策支持。对应用成果突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鼓励各地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资源配套方面对项目提供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李济军，010-63075064；梁伟光，010-64463243。

附件：1. 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案例申报书
（格式）

2. 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1

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应用案例

申报书

(格式)

案 例 名 称 : _____

申 报 单 位 : _____

(加 盖 公 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一、案例基本情况介绍

详细介绍案例所涉及矿山、选煤（矿）厂、数字化技术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矿山的地理位置、区域面积、矿山类型、主采矿种、余量资源、产能、产量、设备情况、员工数量等，选煤（矿）厂的地理位置、类型、设备情况、员工数量、处理能力等，数字化技术的技术架构、功能模块、供应商、应用场景等内容。

二、做法与亮点

围绕新一代数字技术在矿山领域的应用，聚焦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前沿成果，具体介绍在综合效能、数字化生产水平、数字化安全管控、数字化决策、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亮点。

三、成效与评价

重点介绍案例应用前的状态和应用后的效果，说明案例在实践中如何应用，用实例和数据说明带来的变化和成果，以及本案例在行业内的示范推广价值。可附加知识产权证明、专家论证材料以及其他证明先进性的材料。

附件 2

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案例名称	案例类型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案例类型包括地下（井工）矿山、露天矿山、矿山洗选、技术服务等 4 类。